

葡萄糖耐受性試驗採血檢查

■ 檢查注意事項

- 請先空腹8小時後至門診檢驗櫃檯報到，排訂第一次抽血順序，受理人員會依照醫師所規定的採血次數，給予後續1~3小時所需的採血試管(原則上每一個小時採檢一次)。
 - 第一次抽血完畢後請在10分鐘內將所有糖水全部喝完。
 - 請紀錄下喝完糖水的確實時間，並按時至採檢櫃檯採檢(例如:8:00喝完糖水，原則上9:00、10:00、11:00每一個小時採檢一次)。
 - 各次採血之間，請勿進食或飲水。
 - 由於血糖濃度會隨時間改變，為避免干擾醫師判讀檢驗結果，請務必準時或提早10分鐘至採檢櫃檯抽血。
 - 因此項檢查採血次數較多，採檢後請確實注意應緊壓傷口5-10分鐘後才可鬆開，請勿按揉傷口，以避免淤血發生、減少多次採檢的不舒適感。
-
- 諮詢電話：(02)2737-2181 分機 8150-53或8465-71
 - 制訂單位/日期：實驗診斷科/105.12.15
 - PFS-6100-007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